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135

10位ISBN编号：750932713X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晏山嵘

页数：5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内容概要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对海关行政处罚进行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之作，共分为原理篇、实体篇、程序篇及专题篇等四篇内容。

原理篇在对不同理论学说进行理性分析的基础上重新界定了海关行政处罚的概念、分类、原则、合法要件等重要内容，同时详细介绍了境外海关行政处罚。

其中关于海关行政处罚的概念、海关行政处罚的学理分类及一事不再罚原则等内容均较有创见，对完善我国行政处罚制度及部门行政法理论具有积极意义。

实体篇对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分类的传统观点进行修正，重新将其界分为走私行为、影响海关监管行为及侵犯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行为等三类案件并逐一深入探讨，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层开实证研究。

程序篇介绍了立案、调查、审理、证明、告知、复核、听证、决定、执行等海关行政处罚的完整程序及如何解决其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等内容，同时还简要介绍了救济程序。

专题篇选取了海关行政处罚实践中较为重要且疑难问题较多的五个专题，分别是海关行政处罚的立法成就、缺陷及对策，申报不实违法主体如何确定，违法所得如何理解，公权与私权冲突如何解决及海关收缴的法律属性如何认识等内容，该篇充分运用了比较分析、价值分析、实证分析、体系分析及语义分析等多种法学研究方法，试图把理论难点说透，并提出较有操作性的对策，以利于解决实践问题。

本书充满了严谨的理论思辨，又紧密联系执法实践及司法实务，对理论界及实务界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作者简介

晏山嵘，2000年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目前任职于拱北海关，从事海关行政处罚工作近10年，审理了大量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并受海关总署等部门委托参与起草法规6件，参与编写或汇编《海关审理工作手册》、《海关调查常用法规》、《执法案例汇编》等执法工具书6本，在《判例与研究》、《财经界》等刊物上发表《一起海关行政诉讼案引发的法律思考》、《先行变卖若干问题思考》等多篇学术论文。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原理篇

第一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概念、特征及法源

- 一、海关行政处罚的概念
- 二、海关行政处罚的特征
- 三、海关行政处罚的法源

第二章 海关行政处罚基本原则

- 一、处罚法定原则
- 二、公正公开原则
- 三、比例原则
- 四、罚教结合原则
- 五、权利保障原则
- 六、职能分离原则
- 七、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三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分类及应受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的分类

- 一、海关行政处罚的分类
- 二、应受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的分类

第四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合法要件

- 一、应受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的构成要件
- 二、海关行政处罚的合法要件

第五章 境外海关行政处罚

- 一、美国
- 二、法国
- 三、日本
- 四、俄罗斯
- 五、加拿大
- 六、新西兰
- 七、韩国
- 八、马来西亚
- 九、印度尼西亚
- 十、泰国
- 十一、乌拉圭
- 十二、德国
- 十三、墨西哥
- 十四、蒙古
- 十五、波兰
- 十六、阿根廷
- 十七、叙利亚
- 十八、我国台湾地区
- 十九、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十、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二篇 实体篇

第六章 走私行为

- 一、走私行为概述
- 二、走私违法行为与走私犯罪之区别
- 三、绕关走私及案例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
第三篇 程序篇
第四篇 专题篇
附：海关行政处罚常用法规目录
参考文献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章节摘录

版权页：执法实践中也发现有故意低报单耗的情形，因为国家对某些低科技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进行限制，规定了较为严格的单耗标准，如果达不到该标准就不允许设立工厂进行生产。

有的企业为了达到批准设厂生产的目的，明知到自己的生产工艺达不到较低单耗的标准，仍然故意低报单耗以欺骗有关部门，但该种低报单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走私。

2.串料串料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故意使用国内购买的价值较低、质量较差的原材料冒充保税料件生产成品复出口，将有关保税料件串换下来用以满足内销等违法目的，最终骗取海关核销。

实践中，串料走私的认定相当复杂，有的加工贸易企业既有保税进口料件，又有在国内购买的料件。如果查获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内已销售的成品、料件属性难以辨别、无法鉴定，就只能从有利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用内销的料件或产品中所含料件减去国内购料的数量，将所余数量认定为擅自内销中所含保税料件数量。

执法实践中情形多样，不宜将所有的串料都认定为走私，如果不是出于偷逃税款或逃避禁、限管理的主观故意，而是由于生产急需，而有关保税料件来不及进口或一时无法调拨等客观原因而导致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混用的情况则应当定性为擅自调换的影响监管行为。

而且串料走私主要是指特定情形下保税料与国产料之间的调换，而擅自调换的影响监管行为则包含了保税料与国产料，保税料与一般贸易进口料，保税料与其他种类保税料或其他合同监管的保税料之间的调换。

3.假结转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直属海关关区内的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可简称为结转。

同一直属关区内企业之间亦可以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

结转就相当于实际出口。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编辑推荐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是行政执法指导书系之一。

<<海关行政处罚实务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